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Taiwan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106年度早期參與專業人員資格檢覈課程暨復效測驗

2017 Qualification Check Course & Eligibility Restoration Examination for all TPIPAS "Early Specialists & Professionals Participants"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科技法律研究所

依據：[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早期參與專業人員資格維護暨檢覈復效要點](#)

課程暨測驗時間：2017年07月07日（五） 1340 - 1700

授課地點暨試場：台灣金融研訓院 院本部菁業堂（[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62號2樓](#)）

報名資格：具TPIPAS專業人員「個人資料管理師（IMS）」資格，或兼具「個人資料內評師（IA）」、「個人資料驗證師（CVP）」資格，且其所持有之證書屬下列各款之一者：

- (1) 個人資料管理師證書：中華民國（以下同）103年8月8日（含）前發證，證書第二段序號小於C00772（含），即TPIPAS-C00772：2014前之全序號。
- (2) 個人資料內評師證書：103年7月18日（含）前發證，證書第二段序號小於CA270（含），即TPIPAS-CA270：2014前之全序號。
- (3) 個人資料驗證師證書：103年5月30日（含）前發證，證書第二段序號小於CV0072（含），即TPIPAS-CV0072：2014前之全序號。

報名費用：新臺幣叁仟陸佰元整。

報名方式：一律採官方網站報名，網址為

https://www.tpipas.org.tw/course_view.aspx?no=118&tid=188，繳費方

式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詳閱報名簡章。

道不盡的感激！

個資保護的功勞和榮耀，怎能沒有您！！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業已屆滿四年餘，民眾維權意識日漸高漲，各類型爭議事件亦屢見不鮮，訴訟案件更方興未艾。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自民國99年起規劃並推動「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以下簡稱本制度或TPIPAS），積極協助企業、組織或公務機關完善個人資料管理流程、降低個資外洩等事故風險、提升法令遵循度，增進民眾對交易安全之信賴，促進產業發展兼產值之提升。

回顧過去的兩千多個日子裡，因為有您的支持及參與，使得TPIPAS不斷變革、茁壯與精進，並適時為臺灣注入充沛的個資保護與管理能量！沒有您，許多企業或組織恐需費更多時日才能走過個資法修正後的法規調適、制度導入與建置及法令隔閡消除；放眼未來，我們仍殷切仰賴制度各級專業人員，期能攜手並進，邁向國際，為我國的個資保護與管理，再造新猷！

為鼓勵早期參與本制度之專業人員賡續精進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能量，保障早期參與本制度專業人員持續訓練需求，避免其因課程報名向隅，致受資格維護之期限不利益，兼顧既有全體TPIPAS專業人員權益，期廣儲TPIPAS專業人員於各事業，俾擴散本制度效益，爰依據「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早期參與專業人員資格維護暨檢覈復效要點」，辦理本課程暨測驗。

本次課程，我們將透過一系列綿密、緊湊且富含個資法遵與TPIPAS制度內涵的專業知識，透過課中共同參與、課後測驗評量的互動形式，凝聚歷年各級專業人員對制度之認同與強化向心，重新喚起全體對個資保護的赤誠與使命感！

課程暨測驗日程表

時間配佈	使用時間 (分鐘)	單元主題 (課程編號：TPIPAS-QCCERE-001)	講師及 監試員
1300-1340	40	學員報到	
1340-1440	60	個人資料保護 法規實務新近發展	TPIPAS 維運機構 講師群 
1440-1450	10	中堂休息	
1450-1550	60	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 規範輯要及管理實務	
1550-1600	10	測驗前休息	
1600-1700	60	資格檢覈測驗	TPIPAS 維運機構 業務執行小組

貼心提醒事項：

- ※參加「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早期參與專業人員資格檢覈課程暨復效測驗」，全程參訓，且經測驗達及格標準者，其資格暨證書效力，均自原有效期限屆滿翌日起，復效展延或廣續展延三年。（不另發給證書）
- ※參加「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TPIPAS）早期參與專業人員資格檢覈課程暨復效測驗」，全程參訓，經測驗未達及格標準，但其資格暨證書迄授課當日仍有效者，視為參與各級專業人員持續訓練課程完訓，核給「臺灣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各級專業人員持續訓練點數」3點。
- ※本課程名額有限，依報名序錄取至額滿為止。我們將透過系統寄發 email 通知予錄取者。
- ※執行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內容、講師安排、課程場地及變更日程之權力。
- ※講師於活動進行時，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或變更部分內容。

